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湾软件”)在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5,308,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6%,西湾软件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李兆先生、杨浩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3. 若协议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执行各自的义务,本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投票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于2019年8月9日与西湾软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袁仲雪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145,30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李兆先生、杨浩先生合计持有西湾软件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湾不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兆先生及杨浩先生。

5.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委托方

姓名:袁仲雪

身份证号:3702061965*****

2. 受托方

名称: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PT0775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兆华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网页设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境内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台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的生产、销售;加工、维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代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专利);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袁仲雪

乙方: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一) 委托范围

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软控股份145,308,486股(该等股份占软控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5.56%)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权利为唯一性及排他。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可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软控股份届时有效《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股东权利:

1. 召集、召开并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2. 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提案的权利;

3. 行使股东大会议事权的提名权;

4. 行使股东大会议事权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双方确认,在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因履行机构职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向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1. 召集、召开并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2. 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提案的权利;

3. 行使股东大会议事权的提名权;

4. 行使股东大会议事权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双方确认,在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因履行机构职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向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二)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持有软控股份的股票比例降至6%之日,但最长不超过18个月。

(三) 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就乙方行使的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必要的协助;

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项下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置质押等担保义务,乙方对甲方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就需求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四) 陈述、保证、承诺

1.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为上市公司的真实及合法的股东,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履约能力。

(2)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未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股份涉及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置质押等担保义务,乙方对甲方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该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一致行动,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不会通过前述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助其他主体谋取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认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或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且未纠正的30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1. 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2. 要求强制履行或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理解、变更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七)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委托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委托事项双方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协议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附件,其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授权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规定,袁仲雪不再行使股东表决权,仅享有股东的财产收益权,而不再享有股东表决权,西湾软件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独立行使受托股份的表决权,无需获得袁仲雪同意,即西湾软件有权将与袁仲雪持有的表决权股份145,308,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6%)的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湾软件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45,308,486股,占总股本的15.56%,西湾软件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李兆先生、杨浩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湾软件”)在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5,308,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6%,西湾软件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李兆先生、杨浩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3. 若协议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执行各自的义务,本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投票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于2019年8月9日与西湾软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袁仲雪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145,30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表决权委托给西湾软件行使。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西湾软件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5,30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李兆先生、杨浩先生合计持有西湾软件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湾不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兆先生及杨浩先生。

5.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委托方

姓名:袁仲雪

身份证号:3702061965*****

2. 受托方

名称: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PT0775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兆华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网页设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境内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台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的生产、销售;加工、维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代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专利);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2.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可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软控股份届时有效《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股东权利:

1. 召集、召开并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2. 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提案的权利;

3. 行使股东大会议事权的提名权;

4. 行使股东大会议事权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双方确认,在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因履行机构职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向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一) 委托范围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持有软控股份的股票比例降至6%之日,但最长不超过18个月。

(二)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持有软控股份的股票比例降至6%之日,但最长不超过18个月。

(三) 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就乙方行使的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必要的协助;

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项下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置质押等担保义务,乙方对甲方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就需求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四) 陈述、保证、承诺

1.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为上市公司的真实及合法的股东,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履约能力。

(2)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未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股份涉及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置质押等担保义务,乙方对甲方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该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一致行动,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不会通过前述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助其他主体谋取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认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或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且未纠正的30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1. 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2. 要求强制履行或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理解、变更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